关于对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马淑芬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7]第96号

马淑芬:

作为合计持有西藏银河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西藏发展")5%以上股份的股东,你于2017年9月29日买入西藏发展股票15,400股,交易金额224,572元;2017年10月9日卖出西藏发展股票15,400股,交易金额222,5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2015年修订)第3.8.14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的规定,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7年10月19日